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收到龚云华、王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变动原因不便于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龚云华、王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4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龚云华、王新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龚云华、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龚云华、王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